

证券代码：872753

证券简称：宏宇环境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加山
- 会议列席人员：李辉、田蓉、杨小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授信额

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授信额度从 18,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公司拟以坐落于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 9 幢的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2254 号）进行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5,200 万元。最终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抵押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